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城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城")、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嘉华")拟分别以44,727.55万元、4,969.73万元现金收购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德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合计持有的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100%份额。鉴于国城集团、国城德远与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国城集团、国城德远指定国城嘉华、四川国城将全部转让款支付予锦源晟,国城矿业拟为本次锦源晟享有的上述转让价款49,697.28万元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3、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2层101

4、法定代表人:杭利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01EBCJ65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643,991.13	87,884,985.46
负债总额	99,829,932.96	90,875,131.71
净资产	83,814,058.17	-2,990,146.25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075,650.56	591,021,929.99
利润总额	-12,668,974.58	-27,591,811.85
净利润	-13,195,795.58	-28,738,307.99

10、国城嘉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16日

3、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7楼707号房

4、法定代表人:熊为民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C01U719B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四川合融成立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暂无财务数据。

10、四川合融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锦源晟

乙方:国城矿业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鉴于国城集团、国城德远与锦源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国城集团、国城德远指定国城嘉华、四川国城将全部转让款支付予锦源晟。国城矿业为上述转让价款49,697.28万元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目前,上述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收购国城常青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促进全资子公司发展,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上市公司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0,728.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8%。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425.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提案	√
2.00	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上述提案1.00、2.00,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30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提案	√			
2.00	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熊为民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金千先生、财务总监郭巍女士、董事会秘书魏峰先生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山先生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电子邮件:investor@gcky0688.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向公司递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将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矿业"或"国城实业")资产注入时间由2022年底变更为2027年底前。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李金千先生依法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一、原承诺背景、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公司原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于2012年11月参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时,首次作出"在中西矿业注入上市公司或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2014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第5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要求,建新集团将承诺更新为"于2016年底之前将中西矿业注入上市公司"。2016年12月,建新集团受债务危机影响导致该资产被抵押且无法解押,故将中西矿业资产注入时间由2016年底前注入变更为2020年底前注入。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后,该承诺现由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承接并履行。2018年2月5日,中西矿业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重获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年2月7日,法院裁定受理中西矿业重整;2019年5月8日,法院裁定批准中西矿业重整计划(草案);2019年7月22日,国城集团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中西矿业破产管理人支付偿债资金104,180.00万元,破产重整取得实质性进展;2019年7月23日,中西矿业举行了大苏计钼矿500万吨产能技改扩建项目开工典礼;后历时一年,中西矿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矿石性质复杂多变等诸多不利影响,经历了技改论证、技改施工、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带水带料调试和消缺补漏等一系列艰苦、扎实的工作,于2020年7月4日实现500万吨控潜扩能技改项目达产达标。

2020年底时,鉴于国城实业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尚在办理中且尚未取得法院出具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申请将国城实业资产注入时间由2020年底前注入变更为"于2021年底之前将其持有的国城实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021年底时,由于内蒙古自治区于2021年9月开展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自治区各专项治理小组力争于本年内完成林草地违规违法行为的整改处置。因林草图斑的调整,国城实业部分土地由于原建新集团建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处于整改范围之内,预计后续将收到相关处罚意见并需缴纳相应罚金,而该处罚金额将导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需要追溯调整。由于2021年底尚未收到处罚文书,因此审计报告暂时无法完成调整定稿,面临加期审计的情形。此外,由于本次国城实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支付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来源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哈行成都分行")贷款,而哈行成都分行尚未完成贷款方案的审批流程,因此亦一定程度影响了本次交易的实施进程,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在2021年底完成。鉴于此,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申请将国城实业资产注入时间由2021年底前注入变更为"于2022年底之前将其持有的国城实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二、承诺事项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的新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和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标的公司存在为国城集团在哈行成都分行29亿元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经营性资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的情形,上述担保措施的解除条件较为复杂,且涉及相关各方的审批与通力配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过多轮论证和充分协商且各方均已付出最大努力,国城实业的股权质押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发出前解除,但囿于银行相关风控要求,国城实业的经营性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资产受限情形无法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解除。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国城实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正在申请矿山深部探矿权,预计将增储28万吨钼金属量,实际开采周期将超三十年。如国城实业未来注入上市公司,将大幅增厚公司资源储备,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鉴于上述原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初衷,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经审慎考虑,决定未来将继续推动国城实业资产注入事项。2021年度,国城实业营业收入11.46亿元,剔除国城集团资金往来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52亿元,综合考虑钼精矿价格波动和贷款的利息费用,预计国城集团将在五年内偿还其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29亿元贷款本息。因此,国城集团申请将承诺变更为"于2027年底之前将其持有的国城实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重组尚需交易各方解决诸多事项方可满足交易条件,加之相关工作难度较大且短期内无法得以解决,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审慎考虑申请变更上述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国城实业资产注入时间事项的理由充分、合理,客观地反映了现实情况,其申请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变更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国城实业资产注入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变更承诺事项时回避表决。上述事项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合融")、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嘉华")拟分别以44,727.55万元、4,969.73万元现金收购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德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合计持有的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100%份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国城合融、国城嘉华合计持有国城常青100%份额,通过国城常青间接持有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48%股权。

由于国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德远为国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城常青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千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5)法定代表人:吴城

(6)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持股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3.00%、北京宝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同")持股19.35%,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2、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

国城集团由吴城先生、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于2017年9月26日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集地质勘查、矿业产业链、化工冶炼、商贸物流、酒店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2021年8月,浙商产融将其持有的国城集团19.35%股权转让给北京宝同。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5,839.88	2,434,307.15
净资产	731,893.14	725,768.33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837.32	708,149.71
净利润	4,982.37	24,71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城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8.9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5、经查询,国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之二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219号807B-1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5)法定代表人:吴城

(6)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7UH24

(8)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城集团持股60.00%、吴城先生持股40.00%,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2、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

国城德远由国城集团和广州融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睿")于2021年12月30日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2022年8月,广州融睿将其持有的国城德远40%股权转让给吴城先生。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88.88	-
净资产	19,988.88	-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11.12	-

注:国城德远成立于2021年12月30日,故无2021年财务数据。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经查询,国城德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C2020-1室

(4)主要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C2020-1室

(5)成立日期:2022年1月24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出资额:120,000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747X8G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国城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国城常青76.2167%份额,认缴出资额为91,46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2,045万元。国城德远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城常青23.7833%份额,认缴出资额为28,54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国城常青的《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其他条款。

(11)经查询,国城常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前后标的企业出资结构

序号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1	国城集团	76.2167%	国城嘉华	10.00%
2	国城德远	23.7833%	国城合融	9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三)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1、历史沿革

2022年1月24日,国城集团、赵俊、陈奋玲共同出资设立国城常青,出资额为120,000万元,其中:国城集团认缴出资额8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6.6667%,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俊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6667%;陈奋玲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6667%。

2022年3月,赵俊将其持有的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城集团;陈奋玲将其持有的15,700万元出资额、4,300万元出资额按照对应的实缴情况分别转让给国城德远、国城集团。转让完成后,国城集团持有国城常青104,3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86.92%;国城德远持有国城常青15,7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3.08%。

2022年3月,国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城常青12,840万元出资额按照对应的实缴情况转让给国城德远。转让完成后,国城集团持有国城常青91,460万元,出资比例为76.22%,实缴出资额为32,045万元;国城德远持有28,5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3.78%,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

2、主要业务和核心资产

(1)国城常青的业务及资产情况

国城常青主要业务为产业投资,其核心资产为金鑫矿业48%股权,该股权由国城常青于2022年2月出资42,022.7232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国城常青主要通过投资企业股权享有相应的投资收益。2022年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城常青无关联交易。

(2)金鑫矿业的业务及矿业权情况

金鑫矿业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为11,878.8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主要业务为党坝乡锂辉石矿的勘探及开采,主要销售矿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和钽铌精矿。2022年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鑫矿业无关联交易。

金鑫矿业分别拥有1宗采矿权和1宗探矿权:

①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许可证号5132000811201,有效期为2008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开采矿种为锂矿(铌矿、钽矿、铍矿、锡矿),面积为2.833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万吨/年。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四川省马尔康党坝锂矿补充详查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5]052号,通过专家评审但未完成储量备案):矿石量4919.0万吨,Li2O资源储量660870吨,其中(122b)类289874吨、(331)类115095吨、(332)类115095吨、(333)类84900吨、(122b)类占43.86%、(331)类占17.42%、(332)类占25.87%、(333)类占12.85%;伴生组分(333)类资源量:Nb2O5 4436吨、Ta2O5 2184吨、BeO 20789吨、Sn 22896吨;矿床平均品位:Li2O 1.34%、Nb2O5 0.009%、Ta2O5 0.004%、BeO 0.04%、Sn 0.05%。

②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探矿权:探矿许可证号T5112008120302119O,有效期为2020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探矿权的勘查面积为13.32平方公里。该探矿权证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国城常青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40.01	-
负债总额	0.00	-
净资产	42,040.01	-
应收款项总额	0.00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4.99	-
净利润	-4.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99	-

注:国城常青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故无2021年财务数据。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阿坝州矿产资源管理实施意见》(阿府发[2013]7号)《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资源管理办法》(阿府发[2013]8号)等有关规定,州、市政府可以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稀有金属矿25%股权。根据上述文件指导,国城常青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比例可能会因州、市政府以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的实际情况而有所调整,后续公司将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积极沟通。

2、国城常青100%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国城常青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国城嘉华、国城合融合计持有国城常青100%份额,通过国城常青间接持有金鑫矿业48%股权,金鑫矿业其余50%和2%股权分别由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众和")及国城德远持有。国城德远除持有金鑫矿业2%股权外还持有阿坝众和3.86%股权(详见《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及引入投资人的公告(2022-005)》),目前阿坝众和的控股股东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中,公司本次收购旨在布局新能源领域,并且需要避免众和股份破产重整对本次交易带来的不确定性,故公司本次未同时收购国城德远100%股权或国城德远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众和股份的破产重整进展,后续在具备可行性的前提下,考虑对国城德远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依法依规进行收购。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立信评估")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国城常青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所涉及的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040080号)。

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国城常青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42,040.01万元,评估值为49,697.28万元,评估增值7,657.27万元,增值率18.21%;负债总计:账面值为0万元,评估值为0万元,评估减值0万元,增值率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2,040.01万元,评估值为49,697.28万元,评估增值7,657.27万元,增值率18.21%。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国城常青股权变动详见前述"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